

甲方合同编号: LLFW001  
乙方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文昌市龙楼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



甲方：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测绘法》、《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昌市龙楼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项目范围：龙楼镇8个行政村及其所辖的村(居)民小组(含原星光村委会19个村民小组)。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一) 组织准备。乙方指导行政村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乙方协助镇政府做好乡村干部动员培训工作。乙方指导行政村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组织准备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 (二) 清产核资。

1、乙方指导行政村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2、收集资料。根据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甲方协调镇财政所、村组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甲方帮助乙方协调自然资源规划局、农村农业局、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二调”、农经权、林权、

#### (四) 折股量化

乙方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发布成员界定公告和制定成员身份界定工作方案;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填写《摸底调查表》、收集户口本复印件);乙方指导镇政府工作组录入电脑;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 (三)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

乙方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为单位将清产核资工作形成的纸质资料和影像资料按甲方要求规范建立一级档案。

7、资料整理。乙方以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为单位出具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乙方以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为单位出具行政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

6、出具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乙方以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为单位出具行政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核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核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核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核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5、结果确认及公示上报。乙方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对账外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值)和按民主协商程序进行资产核增、核减决议并逐级申报。

4、报表填报。乙方按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规范要求填报行政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清查核实。

3、清查核实。乙方按照《清产核资办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以及《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的相关要求,对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清查核实。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划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11号；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

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体育总局关于全面

(2)《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

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

#### 四、执行的工作规范、技术标准

折股量化、组建机构、档案整理等工作环节技术指导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清产核资、成员界定、

#### 三、合同工期

纸质版、电子版和影像资料分类整理，规范建档。

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

乙方按要求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

#### (六) 档案整理。

案等。

《股权登记簿》等组建机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

监事长人选；向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

《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

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制定《章程》、《选举办法》、

乙方指导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

#### (五) 组建机构

公示、上报备案等。

民小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折股量化工作并将相应资料

记汇总表》、《股权管理台账》；乙方指导行政村及村(居)

进行股份计算、编制《股权情况登记表》、《股权情况登

政村及村(居)民小组制定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

根据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界定确认结果，乙方指导行

(3)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  
(4) 《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农办经〔2018〕10号)。

## 五、验收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第四条 国家、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海南省农业厅现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计：¥1147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 七、提交成果

- 1、《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纸质版、电子版)；
- 2、《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电子版)；

- 3、清产核资工作档案(纸质版、电子版)。

## 八、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44100.00)。

- 2、全部完成8个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的清产核资

工作，提交《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成果，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0%，

即应拨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44100.00)。

4、密切配合乙方，及时协助乙方解决遇到的问题，镇

上报备案等工作。

开各环节的村民代表会议，结果确认签章、审核公示及

3、在乙方的指导下，组织村干部按民主协商程序召

人员录入电子版。

(填写《摸底调查表》、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安排工作

2、组织镇干部协助乙方开展成员界定入户摸底调查

数据，及时提交给乙方开展工作。

权、林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划线等原有成果

农业局、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二调”、农经

合同等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自然资源规划局、农村

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

调镇财政所、村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职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协

## 九、甲方义务

开户帐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户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5、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114700.00)。

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应拨付人

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4、全部完成8个行政村及村(居)民小组通过县级主

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344100.0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0%，即应拨付人民币

管部门认定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

3、全部完成成员身份界定、折股量化，并报县农业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 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
-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实际已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
-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两次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成果，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
- 1、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如乙方逾期提交全部

###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违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自逾
- 1、因甲方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 3、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
- 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验收质量标准，按时按质接
- 有技术人员驻镇开展工作。


驻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量的需求，在工作日内乙方必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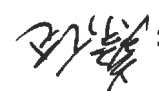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派技术人员进行作业，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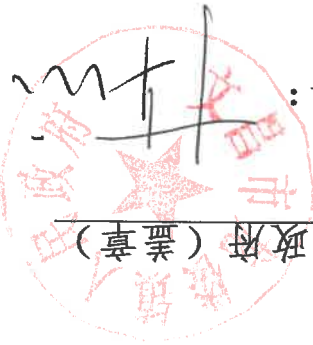
### 十、乙方义务

-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 政府委派专人全程跟进并参与产改工作。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6月25日

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6月25日





# 成交通知书

【ZZD20190605】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昌市龙楼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铺开工作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于2019年6月17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147000.00元）；

项目工期：2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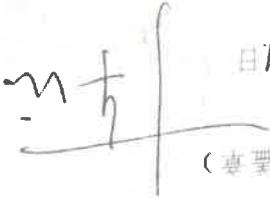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

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6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6月21日

